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被聘任者的个人履历、工作情况等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二〇一六年 月 日